合同编号：

连云港市城区绿地养护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连云港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连云港徐圩环卫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连云港市海州区主城区绿化精细化养护管理试点项目的采购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以下绿化养护的中标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养护范围：本项目主要对海连路（西盐河路－凌州广场）、西盐河路（高铁站－秦东门大街）、朝阳路（西盐河路－学院路）、人民路（高铁站－解放东路）、凌州西路（解放东路－凌州广场）五条（段）道路的行道树、绿化隔离带等道路附属绿化及附属绿化设施进行一次性提升及日常养护。一次性提升部分具体实施的项目、要求、时间等，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2、养护期限：自 2027 年01 月01 日起至 2028 年12月31日止。试用期半年，若试用期内考核有三个月分数在 80 分以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延迟进场的，按照时间扣除相应养护经费。该标段 2027 年内绿化考核均达 90 分以上，养护期限顺延至 2028 年 月 日。

3、养护内容：绿地日常养护（修剪、剥芽、病虫害防治〈包括美国白蛾防控〉、灌溉、树穴切边、除草、保洁、清枯枝及死膀、枯死树处理、加土扶正、乔木树木回缩、处理树线矛盾、片植绿篱及花径切边、涂白、环境清理及绿地巡查看护；绿化设施养护及看管（如树池、树篦、园路、景石等绿地内绿化设施）；广场卫生、秩序。

4、本项目负责人为：李琦（身份证号码：320323198804110259）。如更换项目负责人，须经连云港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所更换项目负责人职称不能低于原项目负责人职称。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3、采购文件；

4、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玖万捌仟元整（2198000.0 元）。其中包括日常养护经费（含绿地养护及绿化设施养护）1162653 元，附属绿化设施进行一次性提升1035347 元。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委托连云港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面负责本合同范围内的管理工作；

2、 根据甲方绿化养护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3、如遇有重大节日、外事活动、创建检查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组织加班、突击工作，乙方需无条件服从，并及时完成甲方布置的任务；

4、 按照《连云港市城区绿地养护考核评分表》细则实施考核（详见附件:2），甲方对乙方养护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考核打分，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养护费用；质量标准执行《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标准》一级管护绿地标准、《江苏省城市园林建筑和设施维护管理规范》、《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管理规范》等绿地养护技术规范、绿化养护及草花采购质量及种植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

5、甲方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连云港市城区绿地养护考核评分表》和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绿化养护工作。

2、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3、如遇创建检查、重大节日、外事活动，养护单位需无条件服从管理单位的要求，突击安排人员或加班，涉及的相关费用由养护单位自行负责。如组织不力，未能达到相关要求并造成不良后果，每发生一次，最低扣款2000元。

4. 因乙方养护管理不善（包括人为损坏）而损坏的植物、设施应负责及时补植和修复，或照价赔偿。

5、为保证管理到位，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每天现场巡查，有紧急情况随叫随到。若检查发现项目负责人不在标段内，每次扣除养护经费2000元。做好日常养护台账记录，建立绿化养护技术档案。并在每月二十五日前将每月的养护总结及下月的工作计划报送连云港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乙方应做好详细的养护台账，建立养护档案，并在每月二十五日前将每月的养护总结及下月的工作计划报送连云港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项目负责人必须每月参加连云港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召开的月度工作会议，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者，必须由单位分管绿化养护管理领导或法人参加会议，否者视为乙方未参加会议，甲方有权直接在当月养护经费中扣除10000元。

8、乙方有义务对养护范围内所有绿化苗木进行看护，并对非法破坏绿地行为进行制止，如发现制止不及时，一次扣除当月养护经费10%。

9、占用绿地苗木移植工作由连云港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安排，养护单位需无条件配合。若未经区住建局同意私自批准挖掘占用的，责令按照原样恢复并处以5000-50000元罚款。

10、及时完成12345等各类平台、媒体曝光及市民投诉需办理的案件，不能及时处理的一次扣5分，并直接在当月养护经费中扣除5000元；

11、养护工人应统一着装上岗，绿化养护工人、保安保洁人员、机械设备按养护合同要求配备，每次检查、抽查，少一人扣1000元养护经费，少2人扣2000元养护经费，以此类推。此项与养护考核打分不相冲突。

12、养护单位项目负责人须保持通讯24小时畅通，如遇到紧急情况联系不到项目负责人的，扣除2000元养护经费。项目负责人遇不可抗因素无法完成工作的，应由单位分管养护领导及时接管工作。

13、统一着装上岗，做到工完场清，文明作业。

14、汛期及台风多发季乙方应有专人值班，并成立防汛防台风应急队伍，负责本项目的防汛防台风应急工作，配备油锯、清运卡车等机械设备确保交通安全畅通。

15、绿化附属设施管理条款：

乙方每星期对所有园路铺装，特别是接缝处进行检查，如发现松动、拱起，应及时紧固，如发现破损应及时更换。

（1）绿地保洁

保证广场、道路、绿地干净卫生，无纸屑、烟头、瓜子皮屑、果壳、丢弃包装物、口香糖迹、痰迹、油渍、呕吐物、粪便、白色垃圾、落叶、落花、无积水、杂物、泥块、石块等。

（2）雕塑的保养措施

①24小时保洁，必须达到物品面貌、型态、轮廓清楚逼真、无附着物，保持原有色泽及姿态；

②每星期一次对雕塑的各部位或组成部分进行安全查验，发现松动或破损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及连云港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报，并协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补救；

③严禁游人攀登雕塑或其他可能引起破损的行为，设立警示牌；

④每年雕塑进行一次全面技术性翻新，主要是使用一些防酸防风化的化学药剂，使其日晒雨淋不走样；

⑤防腐木条保持完好、无损坏，每半年在甲方监督验收下实施一次木蜡油油漆；

⑥绿化设施玻璃需保持完整，无安全隐患。

（3）石凳、石桌的保养措施

①表面保洁（主要是清除顽垢和粘物）；

②严禁重碾，加强保卫工作；

③每隔半年对各结构部件及各结合部进行内质检查，发现松动、移位等马上浇筑恢复，发现断损立即恢复原状；

④每年对小品表面进行光洁度处理一次，保持其观赏性。

（4）窨井、雨水口的保养措施

①窨井盖表面、雨水口应24小时保洁；

②根据污物的渗入量定时检查窨井、雨水口进行清除杂物的工作，保证路面排水通畅；

③每隔半年对窨井及雨水口进行一次维修保养。

（5）用电安全

①乙方如增改电气设备或安装电气设备，应事先向甲方提出申请，经审批后方可进行施工，施工人员必须持专职电工有效证件。

②严禁使用有安全隐患的电器设备。

③乙方每周对养护范围内的电力设施及线路进行检查，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及时上报甲方，并给予维修整改。

养护过程中，因乙方未按养护要求操作（如铺装不平绊脚、雨水井盖丢失、雕塑松动、用电不当触电等），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6）绿地秩序管理

①未经连云港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严禁在绿地内从事文化、体育、地摊、展览、展销等大型群众性活动；

②各种车辆应按要求到指定地点停放；

③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制止无力时应及时报警并报连云港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六、绿化养护内容的调整

1、附件工程量清单由中标单位养护进场后与招标单位代表共同进行详细工程量统计，统计结果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并作为本合同附件工程量的有效版本，若统计后发现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有偏差，无论偏差正负或大小，合同价款养护经费及实际所拨养护经费将不做调整。一次性提升部分具体实施的项目、要求、时间等，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否则不予结算。

2、养护过程中因规划调整、建设需要或其它原因造成养护工程量增减变化的，甲方有权依据增减变化的实际数量及相应投标报价明细按实调整养护金额。

七、绿化养护基本要求

1、为确保养护质量，乙方需对中标后的绿地落实专人进行动态养护管理，着装上岗，全天候作业。

2、养护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乙方操作不当、养护不当（如蛀干害虫未及时防治引起枝条砸落）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3、因不可抗拒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塌，碰线、碰屋、非养护原因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乙方应迅速组织力量，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

4、对于乙方养护期间由于养护工作不能及时完成，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养护，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月度养护费中扣除。

5、乙方养护期间的乔灌花草保存率低于要求的，必须在适合的季节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并确保成活。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用从乙方养护经费中扣除。

6、做好绿地保安工作，无重大破坏和偷盗案件，如遇重大事件及时上报，因管理不到位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苗木补植质量要求参照《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种植技术规定》（试行）及 CJJ82-2012《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8、人员及机械设备配置要求见下表

本项目主要对海连路（西盐河路－凌州广场）、西盐河路（高铁站－秦东门大街）、朝阳路（西盐河路－学院路）、人民路（高铁站－解放东路）、凌州西路（解放东路－凌州广场）五条（段）道路的行道树、绿化隔离带等道路附属绿化及附属绿化设施进行一次性提升及日常养护

各路段人员及机械设备配置要求表

人员及机械设备配置	路段				
	海连路（西盐河路－凌州广场）	西盐河路（高铁站－秦东门大街）	朝阳路（西盐河路－学院路）	人民路（高铁站－解放东路）	凌州西路（解放东路－凌州广场）
绿化养护人员（人）	10	12	18	14	8
5 吨以上洒水车（辆）	1	2	4	1	1
清运卡车（辆）	1	1	2	2	1
车载高程喷雾机（辆）					
草坪机（台）	1	1	2	-	2
绿篱机（台）	4	6	8	8	4
割灌机（台）	4	4	6	6	4
打药机（台）	2	2	2	2	2
油锯（台）	3	3	3	3	3
移动升降车（辆）	1	1	1	1	1

八、价格与支付

1、考核分数与当月养护经费挂钩，考核分数95(含)分以上，全额拨付养护经费；90(含)～95分，94分扣减经费的1%；93分扣减经费的2%；92分扣减经费的3%；91分扣减经费的4%；90分扣减经费的5%；85(含)～90分，89分扣减经费的7%；88分扣减经费的9%；87分扣减经费的11%；86分扣减经费的13%；85分扣减经费的15%；80(含)～85(不含)分，84分扣减经费的19%，83分扣减经费的23%，82分扣减经费的27%，81分扣减经费的31%，80分扣减经费的35%；80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扣除当月养护经费。

2、每个月支付的合同价款=（年度合同价款-按实结算部分费用）÷12-相应处罚金+按实结算部分费用。

3、专项独立报价部分（试点路段绿化一次性维修及提升部分）费用根据验收合格后的发生量支付，未实施或未完全实施的不予支付。日常做好实时计量签证（签证资料后补的将不予结算），超过合同量的不予结算。验收后的次月结算。试点路段绿化一次性维修及提升专项费用，最终按项目验收合格后的实际完成工程量及审计审定结果作为结算依据。本项目乙方对应的报价总额，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实施、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4、养护经费月度计算，季度拨付。

5、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乙方中标后一个月内未配备齐投标时承诺的机械设备（需自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④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并经连云港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后即生效。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由连云港仲裁委员会裁决。

十三、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五份，采购中心、政府采购管理处及连云港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执壹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四、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量清单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鉴证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6年 11 月 26日

附件 2：连云港市海州区主城区绿化精细化养护管理试点项目考核办法

为促进我区绿地精细化养护管理试点项目工作规范化、制度化，进一步强化考核工作，提高养护管理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范围

我区绿地精细化养护管理试点项目适用本办法进行考核。

二、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为《连云港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定》(试行)及养护合同规定的全部作业内容。

三、考核形式

（一）养护单位自查

养护单位制定内部考核标准及评分办法，对本项目养护路段进行考核检查。

（二）日常考核

考核单位：由市住建局（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与区住建局绿化部门共同检查考核。

1、养护单位在月底前上报次月重点养护内容工作计划。

上报形式：养护单位通过书面形式进行上报，书面形式需加盖单位公章。

2、养护单位按照工作计划和整改通知书要求，按时间节点将完成的养护工作内容及时上报考核单位，申请检查验收。

报验形式：养护单位通过书面形式，书面形式需加盖单位公章。养护单位应由专人一事一报，即在每项任务完成后进行报验。

（三）月度考核

考核单位组成考核小组每月对各养护路段进行定期考核，时间为每月下旬。另外，日常管理过程中，考核单位对养护路段进行不定期考核，并且根据季节特点制定每月绿地养护工作重点，进行专项考核。

（四）季度考核

由考核单位组织园林绿化专家根据养护单位自查结果进行抽查，每季度考核一次，考核内容侧重根据季度养护重点确定，时间不定。

四、例会制度

1、月度例会：考核单位组织养护单位项目负责人召开月度例会。会议通报上月考核情况并安排下月工作重点。

2、季度例会：考核单位组织召开季度例会。会议通报季度考核结果。

3、年终总结会：考核单位组织召开年终总结会。会议通报年度考核结果。

五、考核评分

1、考核实行百分制，评分依据详见《连云港市城区绿地养护考核评分表》。

2、每月考核由日常巡查、月度考核、季度考核组成。月度考核得分占月度考核综合得分的 40%，日常巡查考核得分占月度考核综合得分的 60%。

若某月发生季度考核，则月度考核得分占月度考核综合得分的 30%，季度考核占月度考核综合得分的 30%，日常巡查考核得分占月度考核综合得分的 40%。

3、考核分数与当月养护经费挂钩，考核分数 95(含)分以上， 全额拨付养护经费；90(含)～95 分，94 分扣减经费的 1%;93 分扣减经费的 2%;92 分扣减经费的 3%;91 分扣减经费的 4%;90 分扣减经费的 5%;85(含)～90 分，89 分扣减经费的 7%;88 分扣减经费的 9%;87 分扣减经费的 11%;86 分扣减经费的 13%; 85 分扣减经费的 15%;80(含)～85(不含)分，84 分扣减经费的 19%，83 分扣减经费的 23%，82 分扣减经费的 27%，81 分扣减经费的 31%，80 分扣减经费的 35%;80 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

扣除当月养护经费。

六、奖惩办法

1、养护合同试用期半年内，若试用期半年内考核有三个月分数在80分以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养护合同试用期半年内，除非甲方要求或者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3、若发现有项目转包、资质借用、挂靠等违规问题，经查实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4、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月度及季度工作会议，如有特殊情况 不能按时参加者，必须由单位分管养护工作领导或法人参加会议，否则视为养护单位未参加会议，管理单位有权直接在当月养护经费中扣除1000元。

5、试点路段内的挖掘占用审批由区住建局统一负责，养护单位需无条件配合。若未经区住建局同意私自批准挖掘占用的，责令按照原样恢复并处以5000-50000元罚款。

6、如遇创建检查、重大节日、外事活动，养护单位需无条件服从管理单位的要求，突击安排人员或加班，涉及的相关费用由养护单位自行负责。如组织不力，未能达到相关要求并造成不良后果，每发生一次，最低扣款2000元。

7、及时完成12345等各类平台、媒体曝光及市民投诉需办理的案件，不能及时处理的一次扣5分，并直接在当月养护经费中扣除5000元。

8、养护工人应统一着装上岗，绿化养护工人、保安保洁人员、机械设备按养护合同要求配备，每次检查、抽查，少一人扣1000元养护经费，少2人扣2000元养护经费，以此类推。此项与养护考核打分不相冲突。

9、养护单位项目负责人须保持通讯24小时畅通，如遇到紧急情况联系不到项目负责人的，扣除2000元养护经费。项目负责人遇不可抗因素无法完成工作的，应由单位分管养护领导及时接管工作。

七、其他

如已签养护合同内容与本考核办法有冲突，以本考核办法为准。

八、附件

附件：1、连云港市城区绿地养护考核评分表

2、连云港市城区绿地日常巡查考核评分表

附件 1

连云港市城区绿地养护考核评分表

考评项目	项目扣分检查	单位分值	项目自评分	存在问题
园艺部分（55 分）	生长势不好，生长季节有明显黄叶、焦叶、焦枝	1-5		
	未按规程及时修剪，影响景观效果	1-10		
	有明显枯死枝、下垂枝、断残枝等，树木有大片光秃落叶	1-5		
	行道树分枝点以下有萌蘖枝，内膛有徒长枝等	1-5		
	有枯死株	1-5		
	树干倾斜度大于 10 度，树木不整齐，有杂草	1-5		
	绿地内有明显植空带、斑秃、杂草	1-10		
	有明显缺株	1-5		
	树木支撑处理	1-5		
植物保护（10 分）	绿篱色块及病虫危害不及时治理，症状明显时。	1-3		
	树木病虫害明显。	1-3		
	草坪、地被类地上地下有明显病虫害。	1-2		
	高大乔木在风暴来临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引起树木倒伏	1-2		
	冬季乔木未涂白(做越冬防护)或不合格	1-10(属冬季项目，单独计分)		
设施、环境卫生（10 分）	保洁不到位，绿地内有果皮、纸屑、干枯枝叶等杂物	1-3		
	垃圾清运不及时，垃圾桶内垃圾有外溢	1-3		
	灯具、椅凳、栏杆、花坛、绿化健身石、广场路面、喷泉、小品、木栈道、桥等设施残缺不全，不及时修复和更换	1-2		
	有焚烧垃圾、乱贴、乱画、小广告等现象	1-2		
施肥浇水（5 分）	干旱期浇水或浇水不及时，冬季未浇防冻水或防冻浇水不及时导致苗木死亡	1-3		
	未按要求施肥	1-2		

考评项目	项目扣分检查	单位分值	项目自评分	存在问题
秩序管理（5 分）	绿地、广场内堆放东西和停放自行车、机动车、有人为践踏绿地等现象	1-2		
	绿地、广场内有摊点、树上有披挂、晾晒衣物等	1-3		
养护日志及计划（2 分）	养护日志及计划不按时上交，日志、计划不整齐、不全面	1-2		
12345 平台信息处理、媒体曝光、市民投诉、受上级领导等(5 分)	12345 等各类平台信息及市民投诉处理不及时、受上级领导批评或媒体曝光	1-5		
养护人员（6 分）	未按《各路段人员及机械设备配置要求》配齐养护人员；有突击任务未按单位要求增加人员	2 分/人		
其他工作（2 分）	没有完成要求的其他工作情况视情扣分	1-2		
合计	——	——		

附件 2

连云港市城区绿地日常巡查考核评分表

序号	项目	分值	考评项	扣分标准	扣分	备注
1	园艺部分	40 分	垃圾清理	保洁不到位，绿地内有果皮、纸屑、干枯枝叶等杂物	1-4 分	本考核内容发现相关问题即扣除相应分数，之后按整改情况拖延一天扣除 1 分，拖延两天扣除 2 分，以此类推。整改期限由现场考核人员根据整改内容及工作量确定，如养护单位养护单位认为整改 期限不够，可在接到通知一个工作日内提出合理依据并经同意后延长整改期限。
				拉圾清运不及时，垃圾箱内垃圾有外溢	1-4 分	
			拔草	绿地内有明显杂草未及时清理	1-4 分	
			浇水	干旱期未浇水或浇水不及时，冬季未浇防冻水或浇防冻水不及时导致苗木死亡	1-4 分	
			修剪	行道树分枝点以下有萌蘖枝，乔灌木徒长枝、枯死枝等；	1-4 分	
				未按规程及时修剪，影响景观效果（包括草坪、乔灌木、 色块等）	1-4 分	
			病虫害	绿篱色块及球类病虫害不及时治理，症状明显。	1-4 分	
				树木病虫害明显。	1-4 分	
				草坪、地被类地上地下有明显病虫危害。	1-4 分	
			其它	包括园艺技术规范、植物保护、设施养护、卫生管理、 秩序管理、施肥浇水、群众投诉及平台处理等工作	1-4 分	
2	人数	10 分	养护人员数量	每缺一人扣 2 分	2-10 分	本项与合同内扣除相应养护经费不冲突
3	月度考核	10 分	月度考核通报整改情况	每项未整改扣 3-5 分	3-10 分	
4	重点养护工作内容	20 分	每月确定的重点养护工作内容	按照实际要求和规定实施，不达标的相应扣分，每拖延一天扣 1 分	1-20 分	
5	绿地占用	20 分	未发现、发现未制止	每拖延一天扣 2 分	2-6 分	
			有手续但超时、超面积占用未制止	每拖延一天扣 1 分	1-5 分	
			种菜现象	每拖延一天扣 1 分	1-5 分	
			其它	每拖延一天扣 1 分	1-4 分	